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黃英培
電 話：02-7736-671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7000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推薦表、推薦名冊各1份(0001049A00_ATTCH1.pdf、0001049A00_ATTCH2.pdf、0001049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107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依限額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送本部彙辦並完成線上填報，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第5目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5月31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
- 二、復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所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提出推薦；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5月31日前，依本要點規定名額，報本部辦理決審。
- 三、辦理初審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說明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word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辦。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word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辦。

四、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請貴局(府、署)依旨揭要點進行初審(初審所需經費請自貴單位年度相關經費中支應)，於遴選後依限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敘明初審意見、實地訪查經過及評語，並確按「填表說明」依序填寫後核章，依限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紙本檔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辦，並同時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填報推薦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含照片)，紙本及電子資料逾期未送達或未上傳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107年師鐸獎推薦表線上填報作將於2月1日(星期四)開放，為確保資訊安全，請依網頁說明更新密碼後再行填報，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二)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



，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三)另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像素建議3mb-8mb，照片清晰度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六、又本部106年11月15日「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研修會議」決議，為利後續決審作業，請貴局（府、署）協助宣導並審核下列事項：

(一)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報名教學組者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

(二)為免校長經學校提名後，產生排擠校內優秀教師之效應，建議校長舉薦部分由各初審機關（單位）統一辦理。

七、至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本部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八、如對填報系統操作有疑問，請先參考操作手冊（資料下載區可逕行下載），仍有疑義請洽銘傳大學張曉韻小姐，聯絡電話：(02)28824564轉分機2454。

九、隨文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1）、推薦表（如附件2）及推薦名冊（如附件3）各1份，電子檔案下載路徑：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其他/資料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銘傳大學

2018-01-04
17:36:42
交章



裝

訂

線



97